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 保利®物业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告乃由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變更經營範圍;及
- (ii) 取得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對變更經營範圍的一切必要批文。

待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已變更經營範圍之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

鑒於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2月31日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統稱「《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以反映前述《上市規則》的修訂並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則。一份載有上述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23日或之前提供予股東。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黃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